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

林家亮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782民初1229号原告严文芳与被告林家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15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9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